

兰州工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文件

兰工商教监发〔2025〕5号

关于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学工作整体部署，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定于2025年11月6日至11月14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工作组织

期中教学检查分校院两级检查，校级教学检查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牵头，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具体负责；院级教学检查工作组由院长（主任）牵头，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负责。

二、检查内容

期中教学检查注重过程监控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学风建设、过程性考核、学习效果等方面。

三、检查方式与工作要求

（一）课堂教学检查

校、院两级督导通过听（评）课，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教学资源利用情况、教学资料完备情况、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等情况进行检查，听（评）课结束后进行现场反馈，并在质量管理平台中提交评课表。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处对期初检查后不完备、不规范的教学资料进行重点检查；对学习手册、研报等过程性资料按照各专业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形成检查汇总表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二）实践教学检查

校、院两级督导重点对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完成进度及教学效果、过程性材料等进行检查，同时对实验设备的完好率、维护记录等进行检查，形成实践教学环节检查汇总表并向相关部门及时反馈。

（三）教风学风检查

学校教风学风督查组正常开展检查工作，重点检查1-9周教风学风督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课堂或区域，同时通过随机访谈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按组形成教风学风检查中期报告交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四）期中测试

按照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期中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师生座谈会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会同师生感受服务中心组织师生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共4场，覆盖所有年级的所有专业，每个专业随机抽取1-2名学生代表；教师座谈会共2场，分别为青年教师座谈会、高职称教师座谈会，覆盖所有教学单位，按照类别每场座谈会抽取20名教师代表参会。相关职能部门、校领导参加座谈会，现场反馈并解答相关问题，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将须整改完善的问题予以反馈。

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可自行组织本单位学生座谈会。

（六）学习交流

各教学单位应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风建设、学习能力提升和教学观摩等活动，深入了解教师教学质量及学生学习效果，鼓励教师之间相互交流、学习借鉴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七）加强宣传报道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期中教学检查活动的宣传报道，让广大师生重视教学检查工作，提高过程监控质量。

四、检查结果及运用

（一）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形成学校期中教学检查报告，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对检查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督促其改进与完善，共同推动教学质量提升。

（二）各教学单位形成部门期中教学检查报告，于11月17日前报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检查结果与教研室考核、学生综合评定相挂钩，对表现优秀的予以奖励及激励，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

（三）校（院）两级检查组要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优秀教学案例及经验进行汇总及推广，并形成案例集（各教学单位推荐1~2个典型案例，文本形式）。



抄 送：教务处，党政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

存档（二）

兰州工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2025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3份）